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毛丹、上海中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第二分公司：本院受理了申请执行人刘克军与被执行人毛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中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毛丹名下车牌号为皖A448P8吉普牌小型普通客车(不含车牌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2300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9572元;综上该车辆评估参考价(网络询价均值)为35936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因毛丹、上海中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第二分公司无法联系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执行裁定书(查封、拍卖)、拍卖预告书、执行申请书副本、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估价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另上海中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第二分公司在上述车辆上设立了抵押权，因抵押权人现已注销，无法联系，请相关权益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内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主张相关权益，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仍没有相关权益人主张的，视为放弃相关权益。

辅助咨询方式:0551-65352864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23日)

